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业绩预告报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万元至-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净利润亏损将减少6,813.42万元至-313.42万元，同比减亏62.95%至89.0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0万元至-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将减少4,403.94万元至4,903.94万元，同比减亏37.00%至41.20%。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上半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

(一) 利润总额:-6,169.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13.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03.94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1元。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竞争力，调整战略布局，增强销售力量，提高项目交付质量，收入规模较去年有所增长。调整业务结构，提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加大改革调整力度，控制成本，优化流程，严控费用支出。但由于行业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且工业软件收入大，周期长，公司为争取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核心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同时拓展AI、软件工等新技术领域，在研发和销售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研发和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综合以上因素，公司2025年虽然仍处于亏损，但亏损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购买价格:101.6323元/张

● 购买款款放日:2026年1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

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月23日（“环旭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23日为“环旭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六、其他说明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8日

● 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月28日（“环旭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8日为“环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公司将自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环旭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或按照18.58元/张（即合计101.6323元/张）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101.6323元/张（即合计101.63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环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卖出或卖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58元/股的130%（即24.145元/股）。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环旭转债”的提前赎回，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存续的“环旭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股期满前，当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5)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6)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7)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8)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9)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10)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11)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12)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13)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14)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15)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16)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17)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18)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19)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20)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21)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22)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23)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24)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25)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26)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27)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28)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29)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30)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31)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32)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33)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34)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35)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36)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37)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38)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39)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40)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41)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42)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43)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44)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45)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46)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47)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48)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49)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50)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51)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52)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53)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54)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55)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56)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57)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58)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59)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60)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61)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62)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63)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145%）。

64) 本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